演礼镇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动

宣讲员工作职责

第一条承担村、单位、学校、企业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宣讲职责；

第二条积极参加各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培训，积极自学相关宣讲内容题材，提升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宣讲能力；

第三条制作宣讲计划，原则上每月至少宣讲一次，根据具体发案情况增加宣讲次数、确定宣传重点；

第四条宣讲前要认真准备，多举例说明，宣讲内容要新颖真实；

第五条要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讲形式，可采用快板、歌曲、戏曲等形式，也可通过文艺演出、集中讲座等方式，形式要鲜活、要易于接受；

第六条在做好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宣讲的同时，要及时了解防范宣传的盲点、难点，及时反馈改进。